随经信发〔2024〕1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专汽产业智能制造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县、曾都区科经局，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

现将《随州市专汽产业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8日

随州市专汽产业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随州市专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随州市专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我市专汽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结合随州专汽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构建随州专汽产业智能制造发展生态，为促进专汽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专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氢能商用车产业示范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立足随州专用车多品种、小批量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以智能化技术和手段着力解决随州专汽在环保、质量、销售、服务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专汽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2025年底，全市40%专汽企业实现“上云”，重点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力争建成1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新增5个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普遍得到应用；完成6项以上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3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重点任务

紧盯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健全完善标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发展基础，着力构建完备可靠、先进适用、安全自主的支撑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四大行动”。

**（一）核心技术攻关行动。**依托湖北省专汽研究院、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随州联通公司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融合创新，以新楚风、程力集团为龙头，加强上装底盘一体化、无人驾驶、新能源底盘、智能网联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整车集成技术攻坚，以环卫、物流、应急、危化、文旅五大类专汽产品为引领，加快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示范工厂建设行动。**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结合特种专用车特点，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体系，探索布局柔性化、模块化专用车生产线，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打造随州常压罐车、旅居车、环卫车等特种专用车个性化定制、人机协同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组织专汽企业申报湖北省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楚帝智联、程力集团、楚胜汽车、重汽华威、新楚风智能工厂项目建设，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成项目早日达产运营。启动建设一批专汽环保、安全、销售、服务、质量监管等环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力争在国家级智能工厂项目建设方面实现突破。

**（三）特色标准领航行动。**制定并发布常压罐车、饲料运输车、旅居车、洒水车、消防车、清障车、随车吊等随州特色专用车团体标准。探索建设专用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依托国家专用车上装装置检验检测中心及专汽试验场等公共服务平台，为随州专用车提供强有力的试验检测认证技术支撑。

**（四）生产装备创新行动。**加快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工业互联网（或APP）、智能传感器等智能装备（软件）推广应用，打造专汽产业智能制造先行区，加速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四、工作举措

**1.加强宣传引导。**举办智能制造项目培训班，邀请工信部智能制造专家到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和诊断活动；组织骨干企业负责人赴十堰驰田、长沙三一重工、中联重科、芜湖中集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考察学习；建立随州专汽行业智能制造项目培育库，实施梯次滚动培育；召开随州市专汽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现场会，组织全市专汽企业负责人参观学习我市省级和国家级优秀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在全行业进行示范推广，推进带动专汽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加强政策支持。**定期在各县市区巡回开展国家有关智能制造政策宣讲及智能制造项目申报辅导。在高质量发展专项、智能制造专项等资金方面优先支持专汽企业加快智能网联产品、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的研发和改造升级。

**3.加强工作落实。**建立随州市专汽产业智能制造提升行动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确保重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科经局、经发局每季度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级每半年进行一次情况通报。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